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3號

聲請人
即債務人　　溫美玉
代　理　人　陳敬中律師
相對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對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溫美玉准予復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㈠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㈡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㈢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㈣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鈞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序，嗣因債務人另經鈞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以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裁定免責並確定在案，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等案卷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債務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黃　家　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